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業務目標陳述、關於籌集其所需資本的預算數額、預期客戶需求、關於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陳述及其他期望、信念、未來計劃及策略的陳述、預期發展項目及其他前瞻性陳述,而非既成之事實。董事一般以「可能」、「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繼續」、「相信」或類似字詞辨識該等前瞻性陳述。董事提醒準投資者,本集團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實際事項或業務或業績或會與該等陳述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準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投資決定前,務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以下投資者於本集團所涉及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對主要人員之依賴

本集團之成功絕大部分歸功於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在設計、銷售規劃、市場推廣及營運方面之經驗及專長。儘管本公司已與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各訂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彼等亦分別有意於該等初步任期屆滿後繼續留任本集團之管理職務,惟倘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日後終止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亦依賴設計及銷售規劃部門若干主要人員及其他主要職員及僱員之效力。倘若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按可行之商業條件委聘合適之替任人選,則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負責的僱員補償外,本集團並未為其主要人員投購任何保險。倘基於任何原因主要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效力(僱傭條例之僱員補償並不包括此項),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海外採購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材料為真皮，大部分從國內的或意大利、美國進口、南韓及巴西等海外國家的供應商或代理進行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區分類之真皮採購概約百分比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	%	%	%
巴西	2	3	6	6
意大利	14	40	27	17
美國	13	12	7	1
南韓	1	4	4	1
香港	62	33	49	66
台灣	6	6	4	4
其他地區	2	2	3	5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本集團目前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商品供應合約。本集團業務亦受到從海外進口商品一般涉及之其他風險所影響，例如政治不穩定、貨幣及滙兌風險及當地市場潛在問題。本集團日後之表現將受該等其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所影響，因此不能保證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受該等風險所影響且未能從任何現有供應商採購到所需原材料，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生產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i) 思捷廠盈利之50%分佔處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思捷廠生產之本集團產品銷售利潤須繳納之實際香港利得稅稅率分別約為7.8%、7.2%、8.5%及8.2%。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思捷廠生產之貨品銷售產生之應課稅盈利乃以50:50比例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香港稅務局表示，倘若香港一間生產業務企業與國內的個體訂立加工或組裝安排，而生產或組裝工序均由位於中國之來料加工廠進行，而其他工序，包括設計、採購原材料、技術知識、管理及生產技術由香港之生產業務企業提供，則中國個體生產的貨品所賺取的盈利可按50:50之比例分攤。董事認為，加工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本集團未必會分攤一半香港利得稅。然而，倘加工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時不能續約，則本集團之來料加工廠思捷廠將會終止

為本集團生產產品，並且不會再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產廠房。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意味著本集團源自該等業務之所有盈利或需列為源自香港之營業利潤，因而須悉數繳納香港利得稅，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ii) 藝聯皮具享有之中國免稅優惠期

藝聯皮具所成立之新生產設施將須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年稅率分別為24%及3%，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全面免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50%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法或其應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則本集團日後之實際稅率可能會大幅提高，使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須承受沉重之稅務負擔，對本集團盈利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加工協議屆滿後可能不獲續期

本集團在中國之加工安排(目前由思捷廠進行)有賴加工協議可不斷續期，其期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不能保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可獲得延續，倘屬如此，本集團之中國來料加工廠思捷廠將或終止為本集團生產產品，並不再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一間生產廠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成本分別約佔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之51%、61%、51%及50%，以及分別約佔各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成本及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之67%、70%、72%及67%。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會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供應商改變與自然災害。特別是二零零零年爆發之瘋牛症導致優質真皮供應短缺，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上升。因此，倘日後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成本大幅提高，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日本零售市場及日本其他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日本。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日本市場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3%、54%、62%及48%。上述日本市場之銷售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各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之40%、42%、52%及35%。倘日本經濟出現任何影響零售市場及／或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之業務聯繫之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5%、65%、66%及56%。於截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0%、42%、52%及35%。所有此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但礙於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無法保證此等客戶將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購貨。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派付約21,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以現金向其股東派付約2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使用經營盈利所得之現金支付股息，並無就派付股息而作出特別貸款安排。董事確認，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一家上市公司，則董事將建議及派付總股息每股3.0港仙（按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計算預測股息回報率約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付任何其他股息。董事預期，日後之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此外，亦不保證日後將按類似水平派付股息，而準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去派付之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之參照或基準。

生產設施之短期租賃

本集團已與有關業主訂立兩份為期一年之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租用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物業作為新生產設施之場所。董事已確認各業主已給予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續期權，以於加工協議生效期間內，以及藝聯皮具法定企業營業執照有效期限內，以不高於各現有租賃協議條款之條款為各租賃協議重新續期，及藝聯皮具之法定企業營業執照之有效期。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租賃協議續期方面並無困難，倘本集團最終未能為各租賃協議續期，及／或未能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之所需審批，將對本集團之生產運作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擬向中國皮革配飾品市場擴展

藝聯皮具為全外資企業，該企業由 Talent Union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藝聯皮具之目的是為把握中國皮具市場之潛在增長及使本集團擴張其銷售至中國市場。成立藝聯皮具以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外之海外市場，中國市場對本集團來說是相對較新的市場。本集團能否在中國市場取得進一步增長，將主要依賴（其中包括）藝聯皮具實施其市場推廣策略之能力及能否生產中國消費者

普遍接受之優質產品。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或受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外之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客戶喜好之轉變、競爭加劇、生產成本及方法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概不能保證藝聯皮具之業務擴張及採取之策略會順利獲得中國市場及消費者接納。倘藝聯皮具之業務及其策略不被中國市場及消費者所接納，這將對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設計或專利保護

由於時裝市場和顧客需求經常變化，本集團已成立了強大之設計隊伍以滿足顧客所需及市場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資料庫內已存有逾2,000款皮帶設計(有待註冊專利保護)。概不保證競爭對手不會侵犯或模仿皮帶設計，倘若日後本集團之設計遭受侵犯，則其企業形象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時裝及配飾品行業之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創造及帶領產品及時尚潮流，以及預計和評估瞬息萬變之消費者要求而作出適時回應。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這方面的能力。然而，倘本集團錯誤判斷產品之市場，其可能會面對若干產品存貨嚴重過剩而錯失其他可能出現之機會。

在經濟不景氣下，皮帶和相關配飾之購買量會呈下降趨勢。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以往之收入或盈利增長走勢，或於日後仍能繼續獲利。此外，全球經濟出現衰退或全球未來之經濟展望存在不明朗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之消費習慣，以至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商標保護

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 **CHANCO** 及 **STRANGER** 商標，並已申請註冊 **Natalie Creations**、**CHA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及 **ESTRANGER** 商標，且預計會在中國作出相同之註冊及申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銷售以本身品牌 **ESTRANGER** 為名之產品。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一分段。

董事確認過往並無任何侵犯本集團商標之事宜。然而，倘日後出現任何侵犯本集團商標之情況，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入行屏障不大。本集團面對之競爭主要來自國內及來自台灣之其他皮革配飾品生產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在產品質量、設計、生產週期

短、種類繁多及高度靈活各方面競爭。與本集團相比，若干競爭對手在人力及分銷網絡方面更具規模，並有更雄厚之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故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能與競爭對手爭一日之長短。倘本集團未能洞識潮流方向及生產具有競爭力之貨品，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生產職能位於中國境內並計劃在中國發展皮帶市場。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之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旨在管制經濟之政策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一直奉行中央計劃經濟，需受中國政府所採納之各項國家經濟計劃所規限。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開始實行經濟改革並逐漸由計劃經濟邁向市場主導經濟，該等改革已大大改善了經濟及社會環境。然而，大部分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及預期須加以修改及改良，而且任何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均有可能導致改革措施出現進一步調整及修改。然而，此等修改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永遠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正面作用，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各項經濟改革。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包括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市場。由於有關中國經濟及管制規定及本集團在控制該等擴展及找尋新客戶之能力帶有不明朗因素，概不能保證該等策略定能成功實現。

法律及其他規管措施之改革

中國自一九七八年採納開放政策以來，其整體立法已大大地加強對中國境內之外國投資者之保障。然而，儘管中國法律制度漸趨成熟，仍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不會因中國之立法或相關詮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已從計劃經濟步向帶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模式。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將不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轉變，或中國政府採納之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等政策之變動，或引進新措施以壓抑通貨膨脹或更改徵稅方法，或於滙兌及海外滙款方面實施或增加額外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兌換貨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以人民幣列值之銷售額。然而，董事相信藝聯皮具於二零零三年首季開始在中國開展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後，將會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銷售額。人民幣不能自由地轉換為外幣。現行人民幣兌換外幣之限制令本集團不能隨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而影響從中國調回該等資金），該等限制之任何收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過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曾經出現大幅貶值之情況，概不能保證人民幣日後不

會進一步貶值或中國境內不會出現外幣短缺之情況。人民幣一旦貶值，本集團將中國銷售所得之人民幣收入兌換為港幣時，將會減少該等收入之金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會受貨幣貶值之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世貿組織成員國。根據中國與美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雙邊協議，中國政府同意於六年內將進口關稅平均降低58%及取消服裝進口限額及其他有關進口數量之限制。董事預計，中國政府降低進口關稅及取消服裝產品方面之限額及其他進口限制將帶來更多海外供應商之競爭。概不能保證競爭加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